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管理本系空間之運用，本系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由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其中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組每組至少推選一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。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位為召集人。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系空間規劃及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二、系空間之規劃、分配及調整之建議。
三、系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。
四、其他與本系空間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協調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送交系主任參考執行，必要時得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